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基础教育等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对幼儿实施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内设教学部、后勤部共 2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抓实一日常规，提高育人质量，教育教学井然有序。
2. 队伍建设常抓不懈，通过培训，提高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及素质。
3. 改善办园条件，优化园所环境。
4. 落实安全常规检查，杜绝安全隐患。
5. 家园合力共育，注重内涵发展，幼儿自主协调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 505.66 万元，较 2026 年年初预算减少 98.63 万元，减少 16.3%。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 505.66 万元，较 2026 年年初预算减少 98.63 万元，减少 16.3%。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

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预算 505.66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439.70 万元、公用经费 36.59 万元、项目支出 29.37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439.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59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29.37 万元。为日常管理 29.37 万元，主要用于保教保育活动、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0.61 万元，其中：服务类项目 20.6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6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9.3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新城幼儿园	日常管理	29.37	通过实施教职工健康体检、规范食堂运营管理以及落实校园安全风险保障等措施，全面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确保后勤服务安全高效，为师生营造稳定、安全的校园环境，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备注：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新城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